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06月10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我们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综合目前公司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独立董事杨贞瑜先生认为：

承诺方努力通过多种渠道搜寻和接触了部分优质资产，同时与资产重组涉及相关方进行了多次沟通与协调，结合公司经营现状，继续由承诺主体推动资产重组更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同意《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

2、独立董事王杰先生认为：

1）就上次提出的三点建议控股股东并没有做出任何相应调整，只是强调其重组如何困难；2）控股股东延期重组时间太长，没有详细延期重组计划和方案；没有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造成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补偿；没有给董事会相关授权进行重组。

独立董事：杨贞瑜　　王杰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